

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协议

融资租赁 2025 第 号

甲 方：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内（00874）1 幢 1 层 118 室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88136968-8829

传 真：/

乙 方：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地 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
(Unit 1012, 10th Floor,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 政 编 码：

电 话：+852 3112 8461

传 真：+852 3112 8410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京能集团的成员单位及社会机构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京能集团为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3. 甲方及甲方实际运营的、同为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其相关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乙方及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将构成甲方与乙方及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连交易（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1.1. 甲方及其相关公司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乙方及附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 1.2.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该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双方履行本协议项时亦受限于上市规则的合规要求。如有必要，双方同意经友好协商调整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定补充协议）以符合上市规则或有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要求。
- 1.3. 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二条 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

2.1. 融资租赁服务对象

乙方或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按照联交所规则确定附属公司范围）。

2.2.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

- (a) 融资租赁直租模式：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按照乙方及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以及就该选择设置的条款和条件，为乙方及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的设备采购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由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按照乙方及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设置的采购条件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并按期向乙方收取设备融资租赁租金。
- (b) 融资性售后回租模式：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按照乙方及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融资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购买乙方及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所有的符合回租业务要求的设备出租给乙方及乙方确认的附属公司，并按期向乙方收取融资租赁租金。

2.3. 定价原则及业务规模

- (c) 定价原则：甲方及其相关公司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及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价格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d) 年度上限：甲方及其相关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期间内最高融资租赁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甲方及其相关公司在 2026、2027 两个会计年度内，以及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各期间的最高融资租赁限额分别为人民币【30】亿元、【50】亿元、【50】亿元（融资租赁业务限额以联交所认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 3.1. 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从事融资租赁服务的地方金融组织，具备为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资格。
- 3.2. 甲方将成立服务小组，选派业务素质高、责任感强的专业人员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高效、快捷的融资租赁服务。
- 3.3. 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及其相关公司的工作流程为乙方及附属公司办理各项业务，若乙方及附属公司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 3.4. 甲方及其相关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融资租赁业务符合行业协会指引性文件要求。
- 3.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核数师查核甲方的账目记录，以便核数师根据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作出报告。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4.1. 乙方及附属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与其他类似服务机构的相同条件下且没有违反乙方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甲方及其相关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
- 4.2.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任何向其他人承担的保密义务下，乙方及附属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相关公司开展业务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乙方及附属公司的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 5.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取得所有有关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必要批准后（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于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1月30日。
- 5.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同意且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可再延期不多于三年（若适当）。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8.1. 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

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8.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实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甲方及其相关公司将与乙方及附属公司另行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等合同及补充协议应以本协议为基础，并于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如超过本协议的有效期，均需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
- 8.3. 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不需乙方及附属公司以其资产就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担保。若甲方及其相关公司或权力机关认为有必要或确需乙方及附属公司向甲方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担保，应由双方另行协商且均需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
-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适时给予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于北京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于北京

